

沙坡头区兴仁镇人民政府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类别	备注
1	是否存在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第二十八条	辖区内企业 商户	现场检查	一般检查	
2	是否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第九十七条第三项	辖区内企业 商户	现场检查	一般检查	

3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第二十八条	辖区内企业 商户	现场检查	一般检查	
4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制定本单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第八十一条	辖区内企业	现场检查	一般检查	
5	是否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第九十七条第六项	辖区内企业	现场检查	一般检查	